# 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-6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:「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 辦理。

### 貳、甄選名額:

甄選類科	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			
一般類 代理教師	3	實缺	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以擔任班級導師為原則。			
英語類代理教師	1	編制外合理員 額缺	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錄取後依學校課務安排至校本 部或英語學院任教。			
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	1	實缺	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				

- 1、屆時仍依市府核定之缺額及聘期為準,如有增減異動,配合調整出缺情形聘用。
- 2、寒、暑假期間如有教學或業務需要,須配合到校服務。
- 3、實際代理日較前述日期後者,自實際代理日起聘(薪)。
- 4、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。

## 參、簡章及報名表件:

114年7月1日起公告於本校網站(https://www.mtes.cy.edu.tw/)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頁(http://www.cy.edu.tw/)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

(https://personnel.k12ea.gov.tw/tsn/) •

## 肆、報名資格:

#### 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,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,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,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年以上。
- (二)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。
- (三)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,應依教育部「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」內容規定,繳交 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、譯本、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 期紀錄證明文件各1份,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。
- 二、資格條件:各類各梯次報考之考生應具下列條件之一(檢具相關證明)

甄選類科	資格條件
------	------

一般類	<ul><li>(一)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,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【可報考第4-6次甄選】</li><li>(二)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【可報考第5-6次甄選】</li><li>(三)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【可報考第6次甄選】</li></ul>
英語類	<ul> <li>(一)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,且尚在有效期間者。【可報考第4-6次甄選】</li> <li>(二)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【可報考第5-6次甄選】</li> <li>(三)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【可報考第6次甄選】</li> <li>除應具備前項基本條件外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:〈檢具相關證明〉</li> <li>(一) 通過教育部「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」。</li> <li>(二) 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(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,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)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、修畢各大學專為國民小學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</li> <li>(三) 通過相當於CEF架構之B2(高階級)程度測驗。</li> </ul>
專任輔導	<ul> <li>(一)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。【可報考第4-6次甄選】</li> <li>(二) 具有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且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【可報考第5-6次甄選】</li> <li>(三)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且大學以上畢業者。【可報考第6次甄選】</li> <li>註: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之一「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及雙主修)」之界定,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、諮商、心理、諮商心理、臨床心理系所組(含輔系),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(或心理諮商與治療)類3學分、團體輔導與諮商(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)類2學分、心理衡鑑(含心理測驗)類2學分、兒童發展類2學分,及諮商與輔導實習(或臨床心理實習)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。(教育部101年6月6日臺訓(三)字第1010104496號書函)</li> <li>※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,請先行洽修習學分之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,證明請預先準備,恕不受理事後補件。</li> </ul>

## 伍、報名日期 (逾時恕不受理,如缺額補滿時,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,於榜示時一併公告):

- 一、【第 4 次報名】: 114 年 7 月 11 日 (星期五)上午 8 時至 10 時止,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,尚須符合甄選類別資格條件。
- 二、【第5次報名】: 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10時止,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,尚須符合甄選類別資格條件。
- 三、【第6次報名】: 114年7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10時止,報名資格除符合基本條件外,尚須符合甄選類別資格條件。

陸、報名地點: 本校人事室 (嘉義市民族路 235 號;電話:(05)2222113 轉 653) 。

柒、報名方式: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(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)為限,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
#### 捌、報名手續:

一、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(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)為限,通訊報名概

不受理。

- 二、填寫報名表,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,報名表貼最近之2吋半身正面相片2張。
- 三、繳驗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件、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,正本證件驗畢當場發還(以上證件繳交 A4 影本各乙份,裝訂成冊,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)。
- 四、繳交報名費 300 元(報名並繳費成功後不予退費)。
- 五、核發准考證。

#### 玖、甄選日期:

- 一、【第4次甄選】:114年7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起。
- 二、【第5次甄選】: 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起。
- 三、【第6次甄選】: 114年7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起。

【請於上開甄選時間開始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,並攜帶甄試證及身分證備查】。

拾、甄選地點:本校教室(請先至人事室報到)。

#### 拾壹、甄選方式:

一、口試(每人10分鐘)40%:

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、基本學術素養、專長表現、指導學生成果、相關經歷及其他

#### 二、試教(每人15分鐘)60%:

甄選類科 試教		試教範圍			
一般類代理教師	高年級 數學科(康軒版)	請依試教範圍,規劃 40 分鐘教案一篇,並請 提供 3 份教案供評審委員參考。			
英語類代理教師	中年級 英語領域(康軒版)	1. 請依試教範圍規劃 40 分鐘教案一篇,並 請提供 3 份教案供評審委員參考。 2. 口試、試教全程使用英語回答及教學。			
專任輔導代理教師	輔導情境模擬 及個案研討	輔導情境模擬含 1. 個案輔導。 2. 個案親師溝通。 3. 個案家長或教師諮詢。			

#### 拾貳、甄選錄取方式:

- 一、最低錄取標準80分,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。
- 二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,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,錄取人員 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,報請校長聘任。
- 拾參、榜示日期及方式: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頁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,應試者可於上 班時間用電話查詢,不另行寄發成績單。

#### 拾肆、成績複查:

成績複查於榜示隔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,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,複查以一次為限,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,逾期不受理,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,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。

## 拾伍、報到日期:

一、錄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(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)上午 10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 到,逾時未報到者,視同放棄,由備取人員遞補。 二、備取人員,如接獲通知遞補時,應於通知之次一日(如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) 上午10時前報到,逾時未報到者,視同放棄。

### 拾陸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報到30日內,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X光透視證明),體檢不合格者 取消應聘資格。
- 二、 代理教師係專任職,無法配合學校上班授課者請勿報名。
- 三、 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,依各類科聘期聘任,惟聘任原因消滅時,應無條件解聘。
- 四、 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,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 能繼續擔任教學者,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,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- 五、 備取人員嗣後本校代理教師出缺時,得由候用名冊內依序遞補聘用之,候用期限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。
- 六、 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,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,請 於報名時提出。
- 七、 錄取人員報到後,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或教師法第 14條、第15條各款情事者,取消錄取資格,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- 八、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,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,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,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,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報名時,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,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- 九、 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之聘約規定,相關敘薪、差勤、福利、保險、獎懲等各項權利義 務事項,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。
- 十、 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、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,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。

拾柒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,悉公佈於本校網站。

拾捌、申訴專線:(05) 2222113 轉 653 (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人事室)

拾玖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。

貳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:							
		).J	h				
報考類別		姓	名				
		出生	日 期	年	月日	最近3個	
身分證字號		性 別				月內半身 正面照片	
最高學歷		教 第 字	證書號	年 月第	日 字號		
電 話			行動	電話			
經 歷				1			
聯絡地址							
報	名	資	格		審	查	
項	目 內	容	(報	考人請√選	(1)	審查簽章	
□國民身分證		□簡要自	傳(附件1)				
□教師證(或修畢	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)	□繳交報	名費 300	) 元			
□畢業證書及終	<b>坚歷相關證件</b>						
切結事項:  一、本人對於甄選簡章所列各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依其規定辦理;如有不符規定,願取銷聘任資格,絕無異議。  二、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,進行資料查閱,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,願取消錄取資格。  三、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、第15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,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,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,願放棄一切權利,並負法律責任,絕無異議。							
以上情事,恐空口	7無憑,特立此切結書		刀結人:	:		(簽章)	

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 甄選准考證

2 吋照片

准考證號:\_\_\_\_\_

報考類別:\_\_\_\_\_

姓 名:

(請自行填寫)

# 甄選日期: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日 甄選時間及程序:

下午1時報到

下午1時30分起 考試

# 備註:

- 一、請於下午1時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,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。
- 二、試教唱名3次未到者不得應試。
- 三、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 予催場人員查驗。
- 四、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。
- 五、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,由甄試 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。

# 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

(附件1) (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)

姓	性	出生	任職服
名	別	日期	務學校
一、家庭概況:			
1. ¥ ta 1 v ra	12 1-2 2 4 16 2		B)
二、指导学生社團	或個人參與不	土會社團 (含公益社	團)的經歷或表現:
		<b>戈人才藝班、讀書會</b>	、大專院校旁聽課程、研究著作、編輯教
材、專案研究、教	學成果等)		
四、曾任職科別或	擔任導師年級	及:	
五、教學理念:			
六、選擇本校的原	因、對本於的	内期待及發展計畫 (·	個人或學校)
		·/// - // // 三 /	
七、其他:			

# 委 託 書

本人參加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,因故無法親自報名,茲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,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,內容如有不實,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。

此致

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

委託人: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電話:

受委託人:

(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)

身分證字號:

住址:

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

# 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## ※收件編號(考生勿填):

姓名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	
聯絡電話		身分證字號				
准考證編號		報考類別				
申請複查項目	□試教(分數: ) □口試(分數: ) □總成績(分數: )			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	月	日	

### 注意事項:

- 1、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,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,逾期不受理,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,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(含口試、試教及總成績)。
- 2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,未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
- 3、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、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,不得申請重新評核 及要求影印,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